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3〕100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经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有关单位遴选推荐和教育厅审核，批准 1150 个省级教改项目予以立项，其中重点项目 319 个，一般项目 831 个，现予以公布（立项名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立项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与实践作为深化“三教改革”、培育教育教学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致力于研究和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要强化过程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开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开题和中期评估情况将作为结题的主要依据。要健全激励机制，加强条件保障，确保项目研究与实践

工作高效推进。

二、注重项目质量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学校审查同意并报教育厅备案。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原则上应完成以下目标：重点项目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公开出版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教材（专著）一部，或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 2 次。一般项目须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公开出版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教材（专著）一部，或在全省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 2 次。

三、按时结题验收

教学改革项目应于 2025 年结题，未按时结题的，将予以撤销，被撤销项目主持人自项目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主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须注明“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名称和立项编号，方能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高职学校的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验收，中职学校的项目由属地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对照《项目申报书》研究目标、特色创新、研究成果、推广价值等，向各地各校提交结题报告。各地各校聘请 5-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

专家组成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其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少于 2 名，校外、市（州）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审核后公布。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 2022—2024 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分送各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